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足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1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